

中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核定本

98年5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行服務學習課程，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、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服務學習指導方針。
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服務學習相關活動之宣導與推廣。
- 四、服務學習相關之重大事件協調與輔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服務學習興革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。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產生之；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，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負責本會議之召開，並

擔任主席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規劃與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措施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